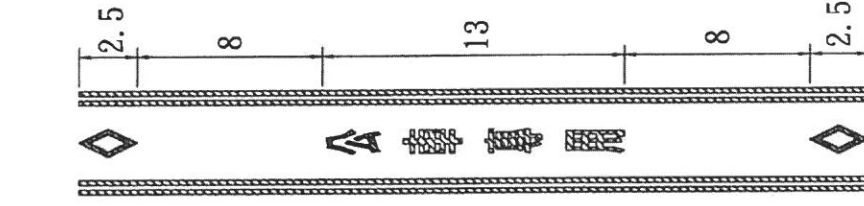


範例(以北顛推): ① x10(標線以10公分劃設)
① x15(標線以15公分劃設)

說明: 1. 標線除另有註明者外, 應依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誌設置規則」辦理。
2. 劃設標線時, 若遇人手孔蓋應避讓。
3. 若有未盡事宜, 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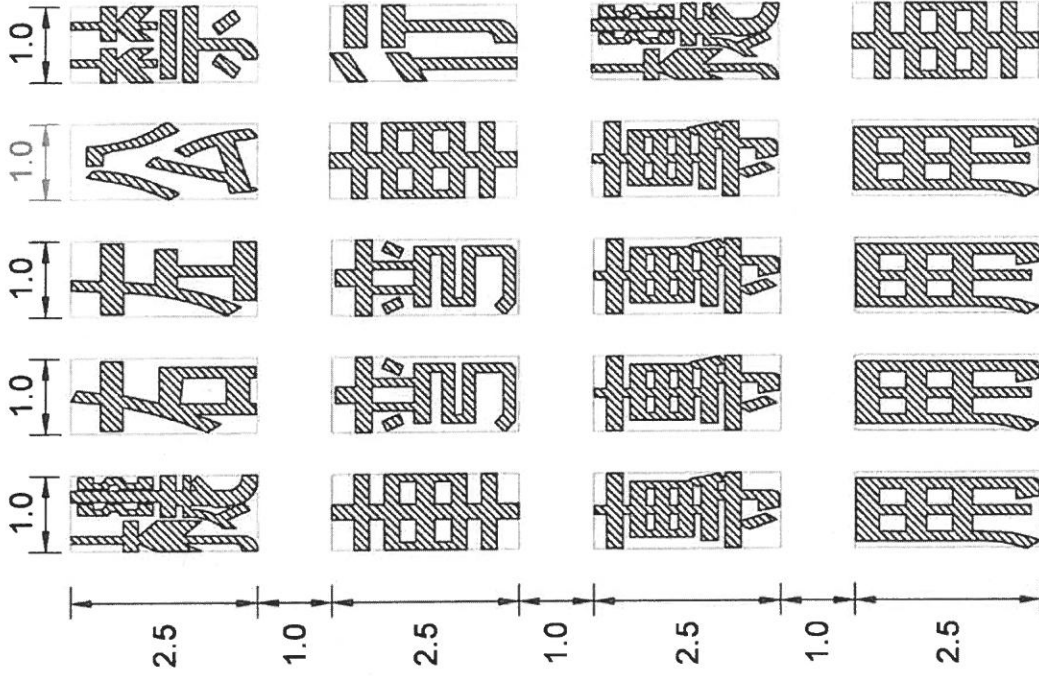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 m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股 長 監造主管	繪 圖 設 計 股 長 審 核	科 長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核准日期	科 長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核准日期	股 長 審 核 科 長	股 長 審 核 科 長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核准日期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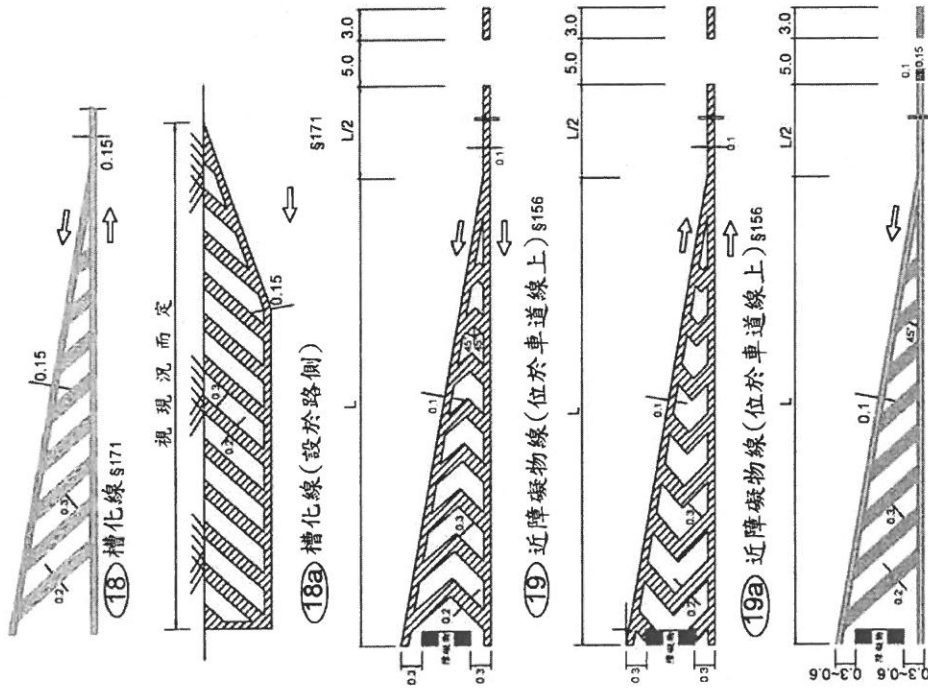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標字間距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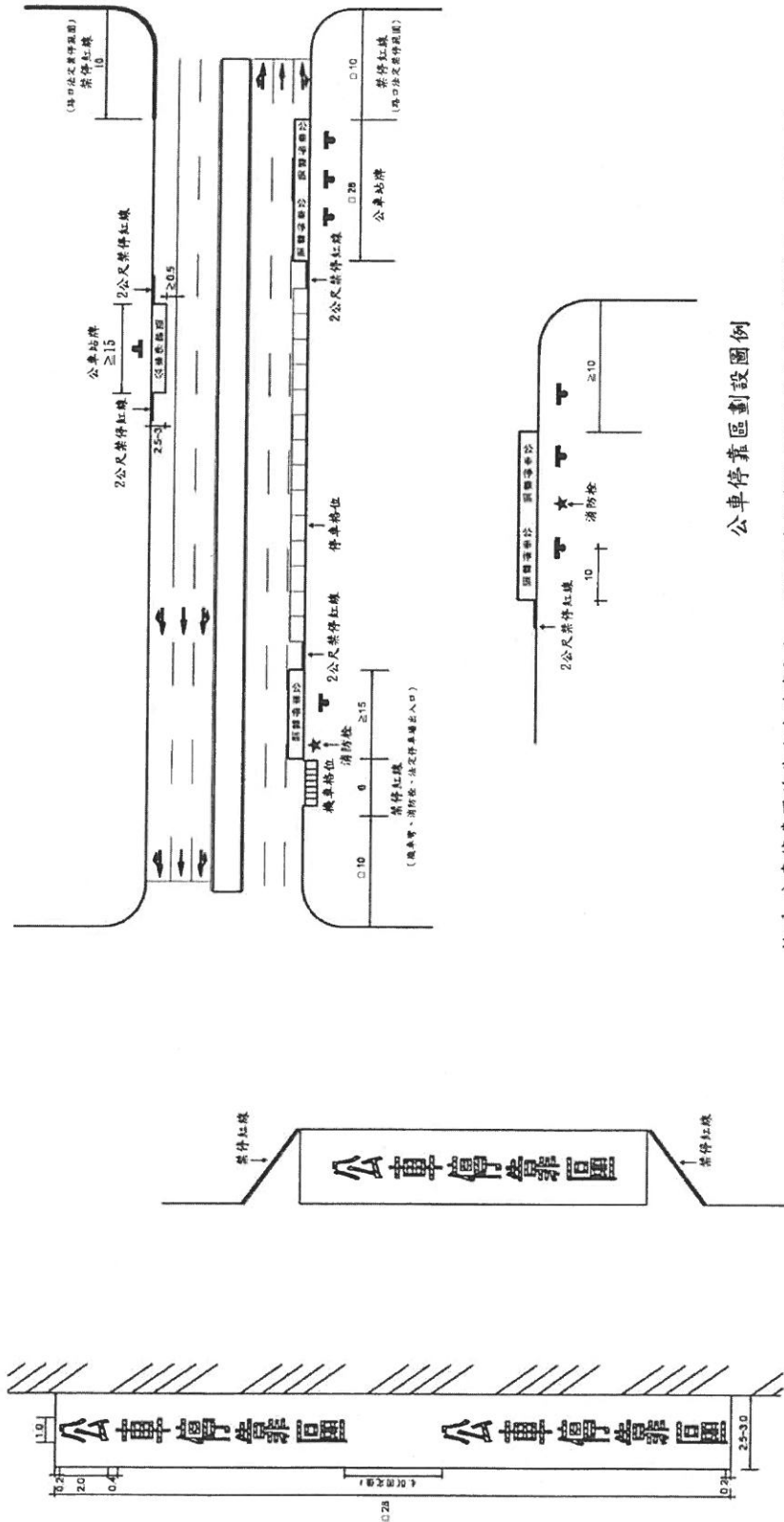


(21) §175 (22) §176 (23) §176 (24) §175 (25) §178
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每字2.5m)



(18) 槽化線 §171
視現況而定
(18a) 槽化線(設於路側) §171
(19) 近障礙物線(位於車道線上) §156
(19a) 近障礙物線(位於車道線上) §156
(20) 近障礙物線(位於分向限制線上) §156
公式： $L=0.625VW(V>60)$
 $L=WD^2/155(V<60)$
L：漸變段長度(m)
V：路段設計速度(公里/小時)
W：鋪面厚度

工程竣工圖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繪圖	設計	科長	副總工程司	股	長	修正股	股	長	副總工程司
股	長	股	長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股	長	修正股	股	長	總工程司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審核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公車停靠區劃設圖例

- 註: 1. 公車停靠區標線為白色線寬0.1m, 並於公車停靠區內縱向繪設「公車停靠區」標字(白色), 標字字體為黑體或變體字。
 2. 「公車停靠區」標字線寬0.1m, 字體長2m, 寬1m, 每一字體以2m²計算。
 3. 標字與公車停靠區線, 首尾至少須留設0.2m間距, 每字間距0.4m, 每組間距4m, 標字置中劃設。
 4. 公車停靠區範圍內, 若有禁停紅(黃)線時, 施工時請一併塗除(剷除), 並依實作數量計算。
 5. 組數計算=(長度+4)/16

35 公車停靠區標線(每字2m²)

圖例: 白
 黃
 單位: m

公車停靠區標線劃設圖例 公車變劃設圖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科 長		修正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竣工日期				總工程師		修正股		核 准 日 期	
		監造主管	監造主管	監造主管	監造主管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監造工程師
股 長
監造主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竣工日期

科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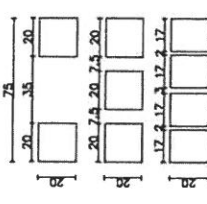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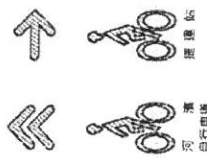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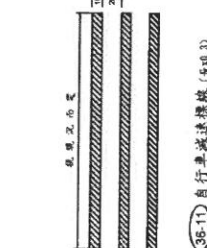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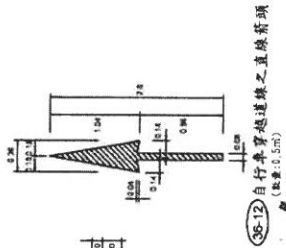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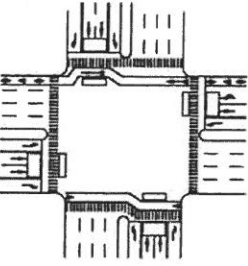
修正工程師

股 長

副總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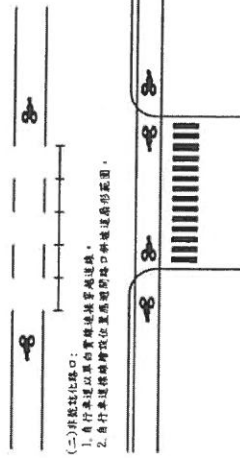
總工程師
核 准 日 期

註四：自行車穿越路口繪設原則(一)行人穿越道線寬度應達2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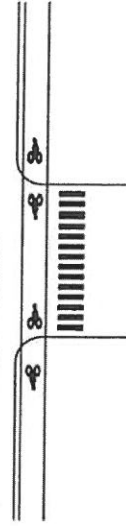
註五：自行車道(優先道)中斷處之標線處理原則：

(一)車道出入口：於建築物迎車車道、停車場或學校院門等車道出入口處，自行車道於車道出入口處設以虛線標線(比例1:2繪畫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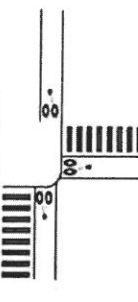


(二)狹窄化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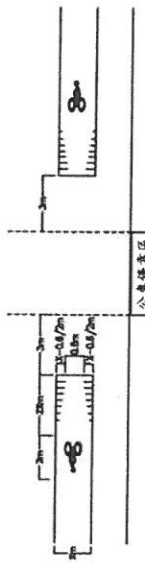
1. 自行車道以黑白實線縮窄處設置標線。
2. 自行車道標線縮窄後位置應與縮窄口標線連成扇形範圍。



(三)標誌化路口：自行車道於此處中斷。



註六：自行車道行經公車停車區中斷處繪設標線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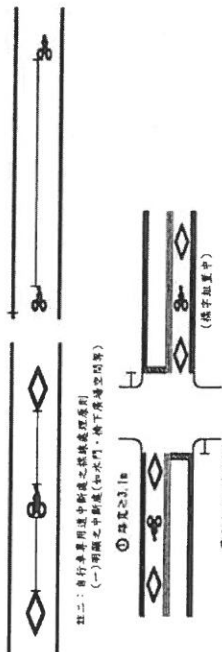


單位：cm
圖例：(實線) 白色
(虛線) 黃色

(一)自行車道寬度1.5公尺，連續繪畫為10公分。
(二)以自行車道寬度2公尺(參考日本1.2公尺寬度)連續繪畫，於行駛方向繪設標線型樣。標線：預設標線間距固定為50公分，虛線間距為15公分，實線間距為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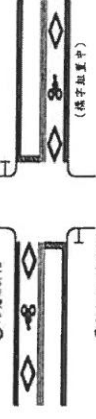
註一：自行車道(專用或優先車道)標線設置圖例

(一)自行車出入口處繪設。
(二)其數每100m繪畫寬度繪設。



註二：自行車專用道中斷處之標線處理原則

(一)開闢之新中斷處(如水門、橋下廣場空間等)
① 標寬≥3.1m
② 標寬<3.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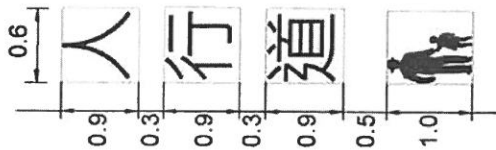
自行車道標線寬度中斷後



(二)標寬<3.1m：自行車道標線寬度中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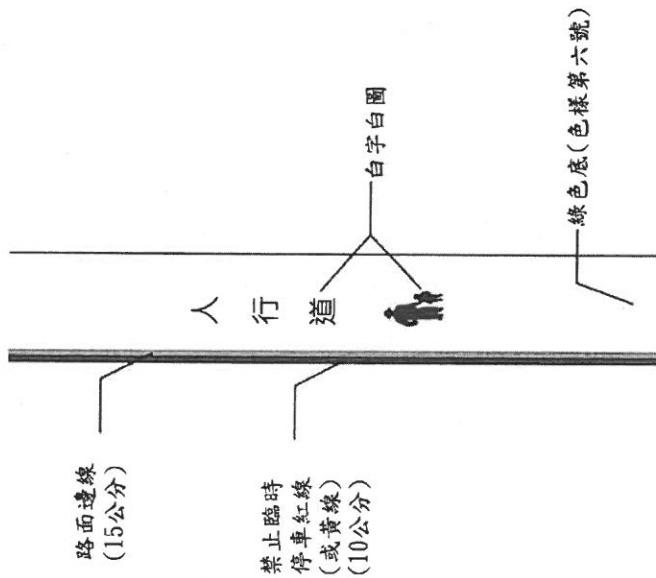
註三：連續繪畫原則
(一)標寬>3.1m：寬中標線寬度加設腳踏車道。
(二)標寬5.1m：沿道路兩側繪設。
(三)標寬以15cm繪設。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科 長		修正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繪圖	設計	科 長	副總工程師	修正工程師	股 長	修正工程師	股 長
股 長	總工程師	股 長	股 長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 核	審 核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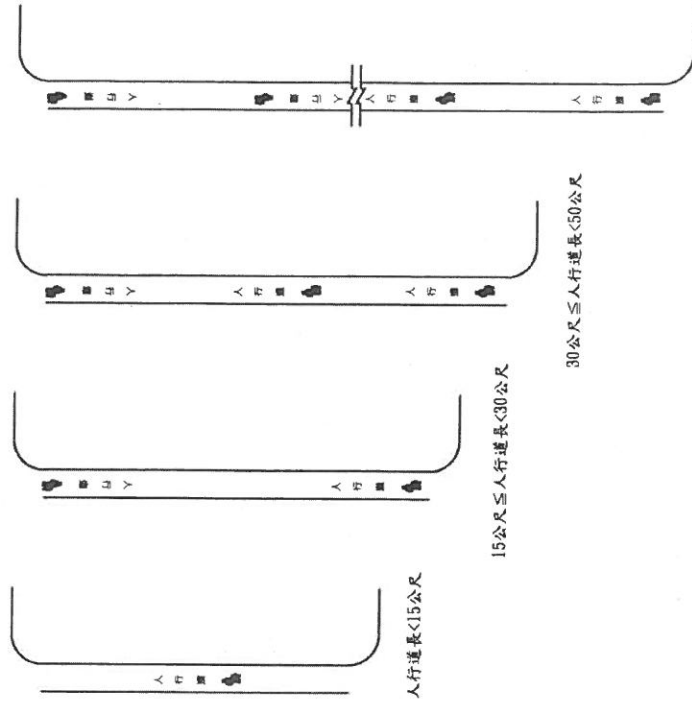
38 S174-3
(共計:2.5)

- 註：1. 單位:公尺。
2. 標字及圖案之间距，可依現場狀況作適當調整。
3. 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佈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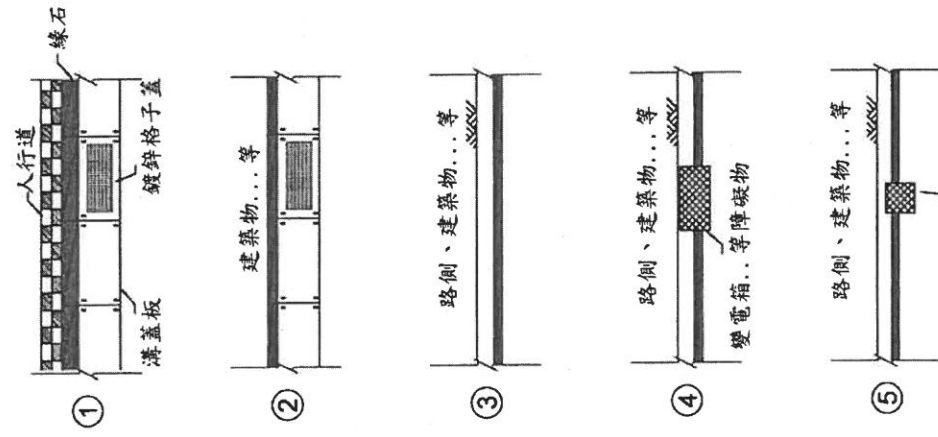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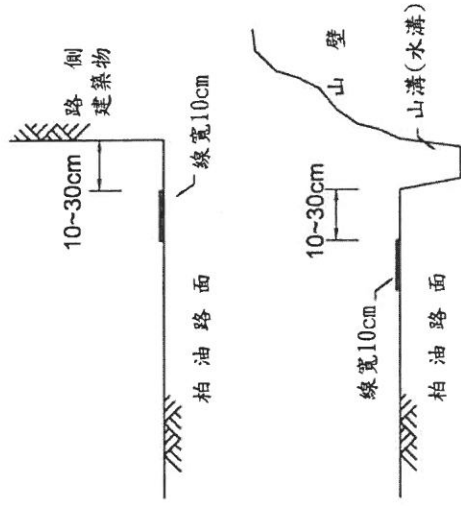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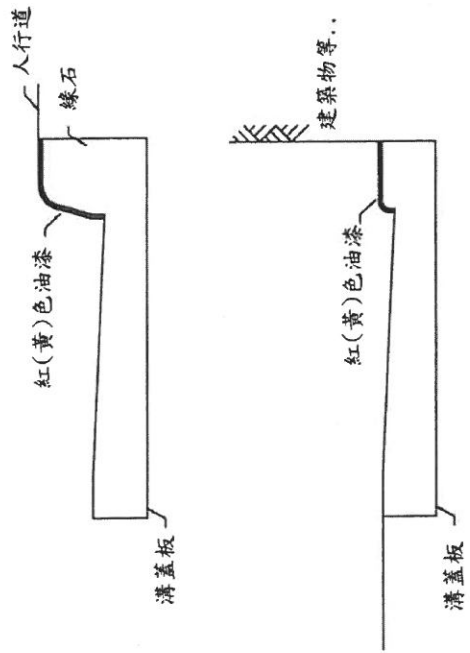
- 註：1. 綠色鋪面包含側溝，以40公分漏斗繪設為原則，標線型人行道圖案繪設方式以20公分漏斗繪設，其搭接次數應以2次為原則，惟綠色鋪面及圖案經監造人員同意可使用其它尺寸漏斗繪設。
2. 禁停紅、黃線得視需要劃設。
◎為標線型人行道(綠色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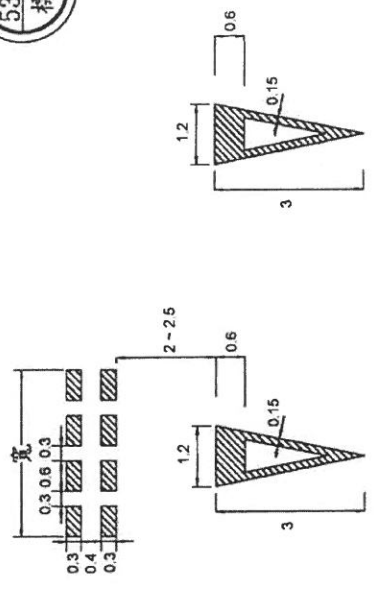
人行道標字佈設示意圖

- 註：1. 人行道標字，原則出、入口端各設1組。
2. 得視現況調整組數與組數之间距。
3. 若設計圖有註明組數時，以設計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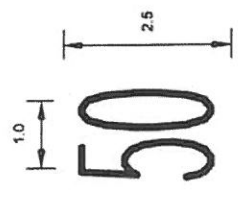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股 長	副總工程師	繪 圖 設 計	科 長 副總工程師	修正 次數	股 長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 核	核准日期	審 核	股 長	股 長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燈桿、號誌桿、變電箱等基礎座或障礙物



③ 讓路線(寬x2/3x0.3x2+2)§172 (未劃設行穿線)
③ 讓路線(寬x2/3x0.3x2+2)§172 (有劃設行穿線)



④ 速限標字(共計:2.5)§179 (黃色標線:速限以設計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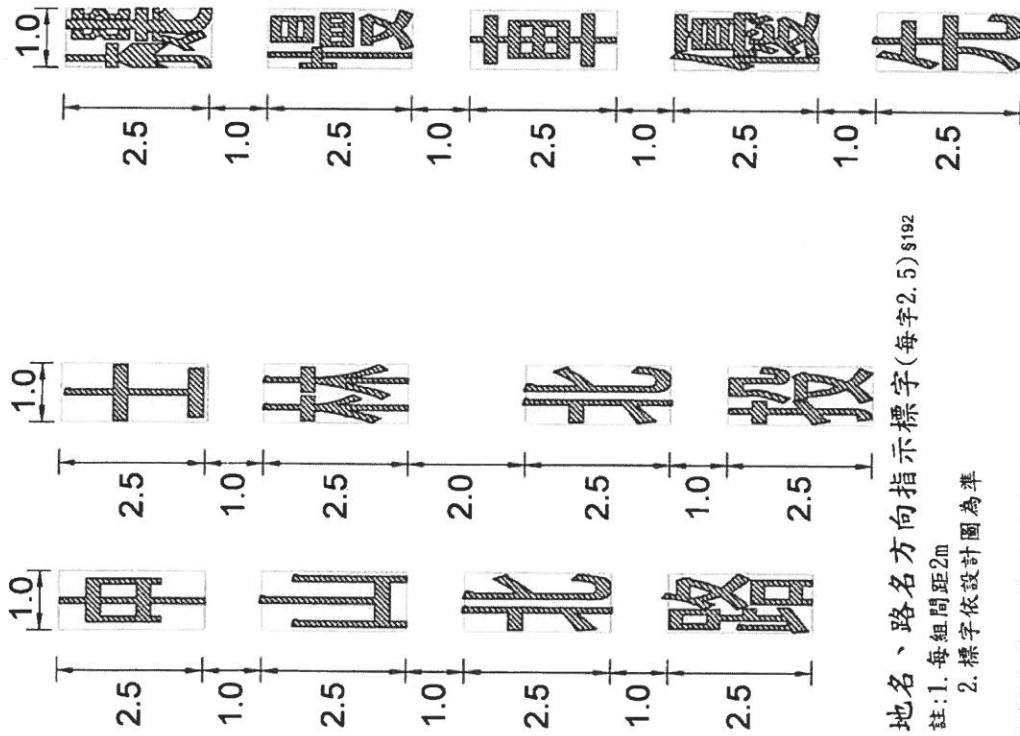
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劃設示意圖
註:未在本示意圖範圍內,請比照辦理

- (R)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長x0.1) §169
- (Y) 禁止停車黃線(長x0.1)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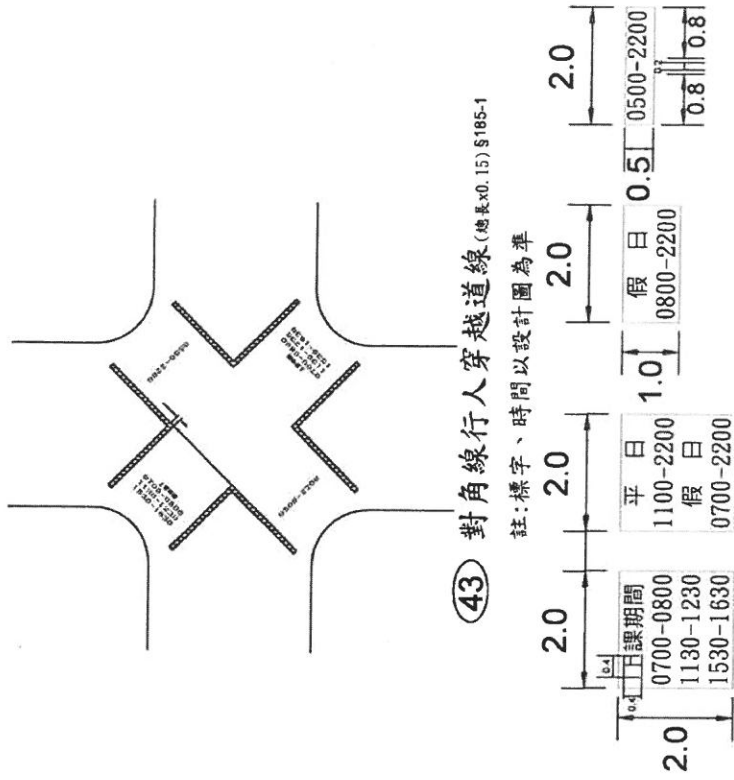
代號 ○(R) 及 ○(Y) 為熱拌標線
○(R) 及 ○(Y) 為油漆標線
單位: m

圖例: 白
 黃
 色(紅色)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繪圖	設計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工程名稱	股長	副總工程師
股長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修正次數	股長	總工程師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准日期



42) 其它標字(每字2.5)§174-1



43)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總長x0.15)§185-1
註:標字、時間以設計圖為準

(數量:4m²) (數量:2m²) (數量:1m²)
(以此類推)

44) 對角行穿線穿越時間<範例>§185-1
註:以白色標線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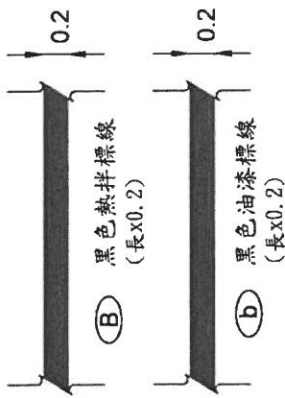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 m

41) 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每字2.5)§192

註:1. 每組間距2m
2. 標字依設計圖為準

本圖說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
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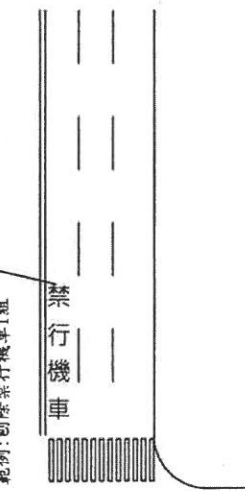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設計		副總工程師		工程名稱		段長		總工程師	
股長		總工程師		股長		總工程師		修正次數		審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		核准日期				核		核准日期	



註：1. 劃設地點請依設計圖為準。
 2. 路面標線若以油漆繪設，則以黑漆塗除。
 3. 路面標線若以熱拌方式繪設，則有2種處理方式：
 (1) 若為新鋪創或路況較好之路面，則以熱拌(黑)標線處理。
 (2) 若為水溝蓋或經創除不致影響路面者，則以刨除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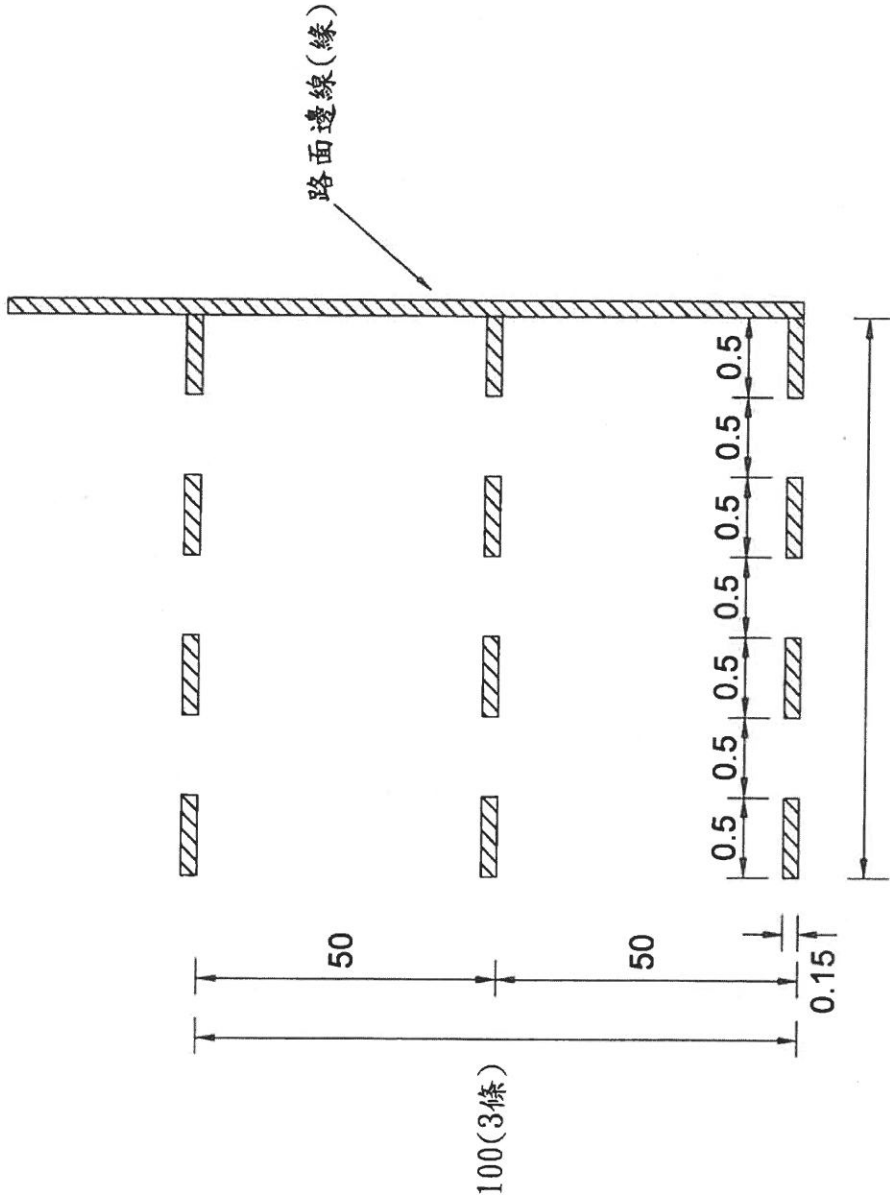


範例：刨除禁止機車1組



圖例：白 黃 黑
 單位：m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股 長	副總工程師	設計 股 長	副總工程師	工程名稱 修正 次數	股 長	總工程師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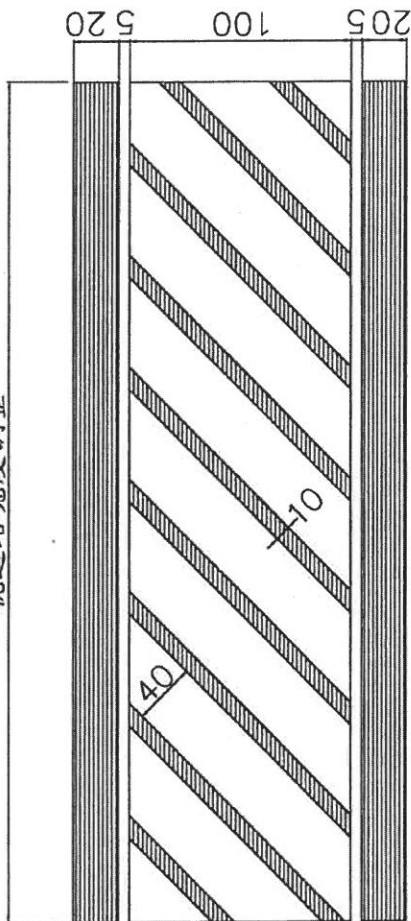


圖例： 白色
單位：m

45 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寬x0.075x3) §187
註：1組為3條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師	
		監造工程師 股 長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繪圖 設 計 股 長	科 長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 核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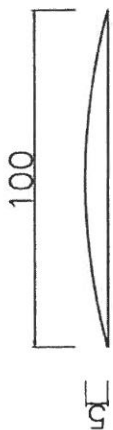
視道路寬度調整



減速丘鋪面劃設黃色斜紋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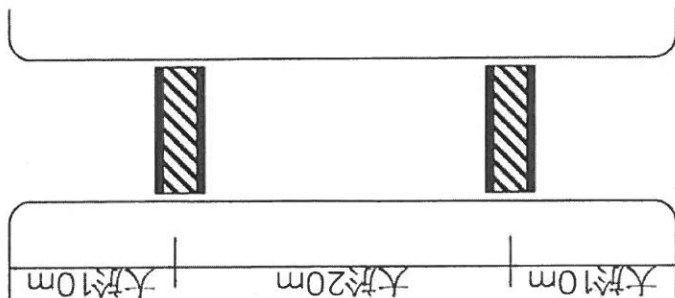
減速丘正視圖

尺寸:cm



減速丘斷面圖

尺寸:cm



46 減速丘

說明:

1. 標準高度為5公分(±1公分), 坡距比1/20~1/10為原則。
2. 黃色斜紋標線(外圍平行線20公分寬, 內斜紋線10公分寬, 成45度), 以路線漆或熱拌標線繪製。
3. 減速丘以瀝青混凝土鋪築。
4. 設置於路寬12公尺以下道路, 且道路縱坡7%以下。
5. 若遇需連續施作之地點, 其間距至少20公尺。
6. 應於前方適當處設置路面高突標誌, 且路段速限為30km/hr以下。

圖例:



監造工程司 股 長		工程 竣工日期		繪 圖		科 長		工程 名稱		修正工程司 股 長		副總工程司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設 計		副總工程司		修正 數		股 長		總工程司	
		竣工日期		股 長		總工程司				股 長		總工程司	
		竣工日期		核 對		核 准 日期				核 對		核 准 日期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